附件4

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标准条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条件 | 内容 |
|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满3年，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，满足下例条件两项： | |
| **代表作** | 完成重大创新任务业绩显著，解决行业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，个人代表作（项目成果、研究报告、专著译著、技术标准、科普作品等）在本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，具有较大影响力，受到2名以上同行专家（院士、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）的推荐（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2名）。 |
| **获奖** |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（排名前30 )、一等奖（排名前12)、二等奖（排名前8)。 |
| 或省部级、行业科技奖最高等级奖（排名前 3 )、第二等级奖（排名前2)。 |
| **专著和图集** | 或第一作者出版专著（或国家级图集）不少于2部。 |
| **论文** |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被SCI（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）、EI期刊(《工程索引》）收录8 篇以上。 |
| **项目** | 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（含其下一级课题或项目）和省部级研究项目3项以上。 |
| **专利** |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发明专利不少于4项。 |
| **标准** | 或编制国家（或国际）标准（排名前3）不少于2项。 |
| 或编制行业标准（排名前2）不少于3项。 |
| **成果**  **推广**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）的研发成果，推广应用后，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，取得成果转化收益60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。 |